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吳滄洲  
電話：04-22289111-65209  
電子信箱：wu7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387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3月11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0387981號令修正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四點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一份（如附件）。
-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制局惠予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縣地政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市長胡志強

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專用章	
民國103年3月13日 第157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限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快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總幹事 賴 祥
經辦 中縣建築師公會 吳滄洲	秘書 吳滄洲
函轉公會 吳滄洲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387982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四點

## 市長胡志強

#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 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

本市實施自實施容積移轉作業後，因公園用地等道路用地以外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多有土地改良物及佔用情形，且市府接受捐贈後管理不易，自本要點修正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下達生效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逐漸減少，為免影響本市房地產市場正常發展，爰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送出基地種類，因各地區所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之名稱不一，增加其他類似用地之規定。
- 二、為免影響本市房地產市場正常發展，回復為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下達生效前之原有規定，惟道路用地之劃設年限改以申請容積移轉日計算其劃設年限。

#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送出基地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河道用地及其他類似用地。</p> <p>(二) 前款公共設施用地兼供其他使用之用地。</p> <p>(三) 道路用地。</p> <p>(四) 細部計畫書已有規定或配合本府都市發展政策經公告指定者。</p> <p><u>前項第三款送出基地合計可移出容積不得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惟其劃設年限至申請容積移轉日止已逾二十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之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如經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完整贈與本府，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得向本府建議該項公共設施之名稱。</p>	<p>十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送出基地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及河道用地。</p> <p>(二) 前款公共設施用地兼供其他使用之用地。</p> <p>(三) <u>申請容積移轉時，經劃設為道路用地之年限已逾二十五年。</u></p> <p>(四) 細部計畫書已有規定或配合本府都市發展政策經公告指定者。</p> <p><u>整體開發地區及商業區（不含中區）以前項第三款道路用地申請移入之容積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五十。但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位於經中央核定之捷運及本府交通局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公車捷運系統(BRT)所需用地、本市中區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之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如經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完整贈與本府，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得向本府建議該項公共設施之名稱。</p>	<p>一、因各地區所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之名稱不一，為免掛一漏萬，增加其他類似用地之規定。</p> <p>二、因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公園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多有土地改良物及佔用情形，且市府接受捐贈後管理不易，自本要點修正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下達生效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逐漸減少，為免影響本市房地產市場正常發展，第二項規定回復為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下達生效前之原有規定，惟道路用地之劃設年限改以申請容積移轉日計算其劃設年限。</p> <p>三、有關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道路用地劃設年限至申請容積移轉日止已逾二十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係指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但其上限仍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及本要點七、八點之規定。</p>